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號

聲 請 人 陳宏隆

李奇昌

王智鋒

何木川

鍾金財

共 同

代 理 人 饒斯棋律師

羅偉恆律師

劉乙錡律師

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臺灣省苗栗縣頭份石油化學工業區聯合消
防隊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予備查。

理 由

一、按公司法第334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人之職務為：一、了結現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分派賸餘財產。次按財團法人解散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應即進行清算。前項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規定；民法未規定者，準用股份有限

01 公司清算之規定，財團法人法第31條第1、2項亦有明定。又
02 按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15日內，造具結算表冊，送交各股
03 東，請求其承認。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經送請股東承認後
04 15日內，向法院聲報，公司法第92條、第93條規定，定有明
05 文。又按公司法所定清算完結之聲報，應以書面為之，並附
06 具下列文件：一、結算表冊經股東承認之證明或清算期內之
07 收支表、損益表經股東會承認之證明。二、經依規定以公告
08 催告申報債權及已通知債權人之證明，非訟事件法第180條
09 定有明文。向法院聲報清算完結，僅屬備案性質，法院所為
10 准予備案之處分，並無實質上之確定力，且公司是否清算完
11 結，法人人格是否消滅，應視已否完成「合法清算」（最高
12 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388號裁定意旨參見）。

13 二、查聲請人前以書狀向本院為清算人就任之聲報，由本院准予
14 備查在案，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法字第10號聲
15 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核閱屬實。聲請人業已進行3次公告催告
16 債權人申報債權程序，並提出苗栗縣政府函令相對人於112
17 年9月30號前完成結算清算作業函、本院民事庭准聲請人擔
18 任清算人事件備查函、三次刊登台灣新生報催告債權人申報
19 債權之報紙、饒斯棋律師向苗栗縣政府陳報二手車及分別以
20 15萬元、14萬元出售小貨車及消防車函、聲請人固定資產報
21 廢明細表、出售二手車車輛明細表、清算人會議紀錄、清算
22 人會議簽到簿、汽車買賣合約書、苗栗縣政府准予報廢及出
23 售二手車備查函、饒斯棋律師檢附清算前資產負債表、清算
24 期間之財務結算表、現金餘額與財務報表帳目餘額平衡表、
25 現金餘額平衡表、清算後資產負債表苗栗縣政府呈報函、苗
26 栗縣政府准予備查並同意剩餘財產捐贈函等節，堪認相對人
27 已清算完結，形式上已合於前揭法律規定，且查無其他事證
28 可資證明相對人之清算事務尚未了結，足見聲請人業已踐行
29 法定清算程序完畢，應准予備查，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珣禎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05 書記官 林崙禎